

#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织委员会

## 关于“第十一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采取线上方式举办展览的通知

各有关组展、参展单位：

按照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展会前 15 天对疫情防控再评估的要求，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第十一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以下简称“第十一届 APEC 技展会”）进行了疫情评估，研判认为“当前国内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呈现多点、面广、频发的特点”、“西安市 3 月 5 日出现本土疫情，后续省内发生聚集性疫情风险较高”。根据评估意见，为保证参会企业和人员安全，组委会决定第十一届 APEC 技展会按原定时间（3 月 31 日-4 月 2 日）以线上方式举办。

为使线上展览实现更大范围的受众规模、达到更好的展览和交易效果，组委会秘书处已经利用 5G、云计算、VR 等技术手段开发出功能强大的线上展览交易系统，同时组织京东、阿里、抖音、天眼查等互联网平台，发动全国各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系统进行全面对接，全力进行推介和网络导流，推动更多企业和观众通过 APEC 技展会网上展览系统进行云上参展、对接、洽谈、交易，把本届 APEC 技展会办成一届丰富、精彩、富有成效的线上技展会。



请各组展、参展单位按照本届 APEC 技展会整体筹备进度，做好线上参展组展及布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账号开通及资料上传

请各组展单位在 3 月 16 日前向组委会提交参加 APEC 技展会的企业名单，由组委会负责向每个参展企业开设独立后台账户并下发“展商后台管理使用说明”，各参展企业需在后台进行企业、产品及供需对接信息的上传，资料上传工作需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展商后台登陆方式为 PC 端登陆网站，移动端登陆微信小程序，后附详细链接及小程序码。

### 二、后台操作流程

各参展单位根据“展商后台管理使用说明”的指引进行信息的上传。登录管理后台，输入已开通的账号密码，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填写。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所属行业、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企业简介、企业网址、企业 logo、联系人电话邮箱信息等。

（二）企业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图片、产品型号、产品介绍等。

（三）商机供需发布，通过微信小程序端进行信息填写。具体操作如下：

1. 点击小程序-底部导航栏“商机”按钮；
2. 点击“供应类/采购类”右上角的加号，可编辑需要发布的详细信息，编辑完成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即可；
3. 重新登陆小程序，“商机”板块便可呈现已发布的各类供需信息；

### 三、VR 展台制作及提交

请根据原线下展台设计情况制作各展团 VR 线上展台,3月22日前设计完成并将 VR 展台链接提交组委会,组委会将对所有参展单位 VR 展台进行整合,整体线上 VR 巡展于3月26日上线。

#### 四、线上平台链接

(一) APEC 技展会官方网站

网址: [www.apecsmetc.org.cn](http://www.apecsmetc.org.cn)

(二) APEC 技展会微信小程序

小程序名称: APEC 中小企业技展会

(三) 参展企业管理后台

网址: <https://www.apecsmetc.org.cn/user.php?m=login>

(四) VR 展台案例参考

网址: <https://720yun.com/t/3fvkblpqOpb>

(五) APEC 技展会微信小程序码



特此通知。

诚挚感谢各组展单位、参展单位的理解和大力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胡 萍 010-82292620; 13651256898

薛冬云 010-82292075; 13552790957

第十一届 APEC 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代章)

2022年3月13日